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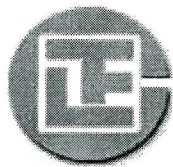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5）第 406 号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兰州房地产大厦15层邮编（ZIP）730030

ADD: 15/F, Lanzhou, Real Estate Building. No.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15）第406号

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的委托，指派本所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祁连山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下午14:3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祁连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3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9:15至2015年9月23日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数196,433,1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66名，

持有公司股份9,767,47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祁连山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下午14:3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祁连山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3日, 其中,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9:15至2015年9月23日15:00 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魏士渊、陈军为大会计票人, 宁成顺为大会监票人, 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	是否 通过
----------	------	------	-----------------	----------	-----------------	----------	-----------------	----------

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3,638,195	27.76	9,456,972	72.16	9,100	0.08	否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3,638,195	27.76	9,456,972	72.16	9,100	0.0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赵文通：

温生俊：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